

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

主席：鄭召集人銘謙

紀錄：法制司黃韻如

出（列）席人員：如後附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第29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參、幕僚單位工作報告（報告單位：法制司）

監所超收議題

法務部矯正署王科長志明：

針對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決定（決議）辦理情形編號第1案（會議資料第27頁）補充說明，關於刑法第77條第2項不得假釋之規定、詐欺犯罪趨於重刑化、假釋從實審核，以及近期推動不能安全駕駛罪累犯，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殺人未遂及兒虐致死及致重傷案件，經法院判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10年以上，均不適用假釋規定等政策趨勢，在未來將造成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更加嚴峻，在收容空間及衛生醫療條件之優化亦將面臨困境，並阻礙各項處遇或方案實施品質及量能之提升，因此在戒護教化、心社人力工作上，將會有沉重心理及生理壓力，尤其在推

動長期刑受刑人各項教化處遇時，對於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會是一項重大挑戰。

周委員憐嫻：

近期超收情形嚴重，部分監所超收率甚至高達45%，對監所環境及收容人健康皆有隱憂，建議設立監控機制，由矯正署定期回報超收數據，並協助達警示範範圍之監所解決超收問題；此外，外役監相關法規修正後，導致東部外役監收容人數大幅減少，而在西部監所人數不斷增加之情形下，將導致各監所收容人數失衡。建議評估將西部超收監所之收容人適當移轉至東部監所，以緩解西部監所之收容空間及工作同仁負荷，並兼顧收容人之身心發展。

法務部矯正署林署長憲銘：

回應周委員意見，經統計，目前全國總收容人數已達6萬5,400人之歷史高峰，尤以臺北看守所之超收狀況較為嚴重；另因網路社群興起，女性犯毒品罪、詐欺罪比例增加，導致女性收容人數不斷創新高。目前全國女性收容人核定收容額約為5,200人，而實際收容人數卻超過7,300人，造成三所女子監獄收容負荷沉重。

矯正署持續監控監所超收情形，並透過機動調整移監、鼓勵運用視訊、持續興建矯正設施等策略以緩解超收負荷。今年啟用之彰化看守所，除紓解整體超額收容壓力外，亦增加女性收容空間；至於外役監收容情形，在111年8月22日殺警事件爆發後，本部修法將外役監遴選標準大幅提高，導致符合外役監條件之受刑人數銳減；為進一步緩解監所超收狀況及舒緩女性收容困境，目前評估於強化桃園八德外役監之硬體設施及相關人員調度後，將部分空間改

作女性收容空間。矯正署亦將持續根據目前政策趨勢及治安變化，請益專家學者共同研擬適當之監控及彈性調整策略。

主席：

謝謝矯正署就超收狀況及數據所為之說明。近期毒駕事件造成社會各界高度震驚，無論是檢察、警察機關或是社會大眾，皆希望對此類案件有更強化、預防性之處理方式，以彰顯壓制犯罪之效果；然而此類預防性作為與政策，確實會增加矯正署及看守所之工作負荷及收容壓力。本部深知第一線矯正同仁之辛苦，除請矯正署持續密切監控收容狀況並滾動調整研擬應對策略外，亦期勉各單位在落實犯罪處罰及維護人權保障之間取得適度平衡，積極落實並精進各項人權及矯正業務。

禁止酷刑議題

鄧委員衍森：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第1條所稱之「酷刑」，其內涵及規範目的，有別於第16條描述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遇」。本案關鍵應聚焦於，長期刑或不得假釋之受刑人若長期服刑，是否會使受刑人陷於毫無獲釋希望之絕境，進而構成第16條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遇」。

檢視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決定（決議）辦理情形編號第1案辦理情形第3點敘明：「……仍有上述處遇措施可適用，準此，我國對長刑期受刑人之假釋規定及處遇措施，經核均與《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之酷刑定義不符。」此段落矯正署僅針對是

否構成第1條「酷刑」做說明，卻未論及長期服刑是否可能構成第16條「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遇」，為避免用語產生混淆與誤解，建議刪除該段文字，或參照公約第16條之意涵提出更細緻之說明。

主席：

感謝鄧委員建議，請矯正署會後就該部分做文字上之修正。

決定：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決定（決議）辦理情形編號第1案、第2案，同意主管單位管考建議，均予解除列管。請本部所屬各機關（單位）仍應落實精進各項人權業務。
- (三) 有關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決定（決議）辦理情形編號第1案，請矯正署依委員建議修正。

肆、報告事項：

法制司報告：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辦理情形

鄧委員衍森：

為兼顧國際審查委員之性別比例及地域分布，本次審查委員人數從10位增加至12位。法務部邀請之審查委員許多是國際知名且頂尖的人權學者，目前也活躍於聯合國及各國際組織間的國際人權專家，感謝法務部同仁籌辦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的盡心盡力。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特別感謝行政院高度重視及各部會的鼎力支持；也謝謝承辦單位集結本部機關單位，在有限的資源及人力下，完成本次國際審查會議任務。
- (三) 本次國際審查委員會提交135點結論性意見，是深化民主及法治的寶貴建議，本部各機關（單位）將積極配合辦理。請法制司依程序，將本報告提報到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廣納更多意見，作為下次籌備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參考。

伍、討論事項：

法制司提案：擬具「法務部暨所屬各機關推動核心人權公約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草案）」（含本部業務對應核心人權公約及權利項目一覽表）

張委員錕盛：

建議「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業務對應核心人權公約及權利項目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定位為方法論之引導工具，旨在啟發各機關（單位）自行思考其業務職掌與各公約間之實質連結，建議一覽表無須將所有公約全數扣合機關所有的業務。

周委員懷嫻：

「法務部暨所屬各機關推動核心人權公約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草案）」（以下簡稱本計畫）第壹點、依據及適用範圍「……確保同仁於執行檢察、矯正、行政執行、廉政、

調查等本部各項業務……」建議增加「觀護」二字，使草案上下文相應。

此外，辦理方式可將課程更具體化，允許線上視訊或多媒體同步遠距教學方式，或將講師之授課內容藉由錄影剪輯方式轉化為數位教材，上傳至學習平臺，讓實施對象得彈性自主上網學習。

針對一覽表中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部分，建議增加關於受監護處分人之處遇及女性床位空間配置等事項，以實質改善目前女性受監護處分者缺乏正式床位之困境；另於矯正機關部分，亦應將針對具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收容人之人道對待與合理調整措施納入一覽表內。

顏委員榕：

有鑑於人權教育概念較為抽象，提出一覽表可切合各機關（單位）之具體業務，有助於第一線同仁理解開辦課程與自身業務之相關性。

建議一覽表之課程項目可更具體、細節性的規劃，使各機關（單位）在安排將來的講義或終身學習活動時有更直接之幫助。此外也鼓勵偏遠地區機關舉辦活動，無論是邀請講師到當地進行授課，或是以運用電影欣賞、導讀書籍之多元形式彈性規劃課程，期能實質深化同仁之人權素養。

鄧委員衍森：

肯定法制司所提之計畫及一覽表。惟須注意部分核心人權原則（如不歧視原則）本身即具共通性，與所有機關單位

之施政皆息息相關，各單位應跳脫形式化認定，從原則性規範深刻理解一覽表在國家人權治理上之指導意義。

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撰擬整合型計畫，雖著重於規範面之橫向整合，惟個人認為政府體系具一體性，單一機關難以充分整合所有公約內涵，故各機關間之「機關面整合」與跨部會協作辦訓更具實質效益。建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未來能就如何統籌、整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共同推動訓練計畫，提出進一步規劃。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羅諮議小芸：

本處謝謝法務部積極配合行政院總體規劃提出本計畫及一覽表，經檢視內容皆符合「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之要求。有關鄧委員所提關於機關面整合與未來管考規劃之寶貴意見，本處將攜回轉達，作為後續政策規劃與調整之參考。

鄧委員衍森：

肯定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規劃之「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將聯合國人權教育所欲達到之監測目的以及成效評估都呈現在指引中。建議下一階段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思考具體方法，積極帶領各部會落實跨公約之實質橫向整合。

主席：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及行政院代表對本案提出之精闢見解及具體建議。

決議：

- (一) 請法制司通盤參考本小組委員所提意見，酌修文字；如委員或本部各機關單位會後有其他補充意見，亦可再洽幕僚單位給予指教。
- (二) 後續請法制司儘速將本計畫函送本部所屬各機關（單位），據以配合推動及執行，請各執行單位確實扣合核心業務職掌及關切同仁學習需求，全面落實核心人權教育訓練之深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11時10分